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79號

原　　告　梁喬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尚恩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季福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3年8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凱銘